证券代码：600839　　证券简称：四川长虹　　编号：临 2015-080 号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预计向关联人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鑫昊”）销售产品、商品不超过 187,305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（二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5年原预计金额	1-11月实际金额	2015年调整后预计金额	增加额度	差异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安徽鑫昊	187,305	184,002	209,305	22,000	业务增长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安徽鑫昊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，注册资本：16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余晓，主要经营范围：显示器件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、家用电器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房地产开发、投资及信息咨询；房屋销售、租赁；物业服务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电子材料、建材、五金、交电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（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

技术）。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8.75%股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公司与安徽鑫昊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，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程序合法。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赵勇先生、刘体斌先生、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通过此项议案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正常、合理的；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